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国信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作为能够完整提供大数据技术端到端解决方案与产品的企业，为充分发挥在通信及金融领域的技术和业务优势，提高在大数据分析、机器学习及智能客服的技术能力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,961,700 元人民币受让苏州屹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中科国力(镇江)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.75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18 日